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与评审	24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八、质疑和投诉	28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一、评审依据	32
二、磋商小组	32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1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一、封面	85
二、评审资料	86
三、报价一览表	87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8
五、其他内容	89
1、磋商声明	89
2、报价一览表附录	9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1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3
5、投标承诺函	94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5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6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7
9、施工组织设计	98
10、项目管理机构	102
11、供应商资料	104
12、其他材料	11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如有疑问，致电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0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740449.33 元

最高限价：40740449.3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06-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	40740449.33	40740449.3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2 工程地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99 号）
 - 5.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5.5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
 - 5.6 安全目标：杜绝火灾、死亡、重伤等事故。
 - 5.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7。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招标代理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99 号

联系人：王喜良

联系方式：13783591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99 号 联系人：王喜良 联系方式：1378359163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01
1.3.3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4	工程地点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99 号）
1.3.5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1.3.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7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
1.3.8	安全目标	杜绝火灾、死亡、重伤等事故。
1.3.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1.3.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3%。</u>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
--	--	--

		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3.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质量保修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需综合

		考虑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4、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6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仟零柒拾肆万零肆佰肆拾玖元叁角叁分（¥：40740449.33）；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贰仟陆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壹角伍分（¥：26866904.15）； 措施项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贰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肆角（¥：2054532.4）； 安全文明施工费：陆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612681.17）； 规费：柒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765522.47）； 暂列金额：肆佰万元（¥：4000000） 暂估价：叁佰陆拾万零伍仟元（¥：3605000） 税金：叁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叁角壹分（¥：3363890.31）。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③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
--	--	--

	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2.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3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CA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9：00（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抽取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等任意一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3%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本工程工程款为第三方代付方式，施工人员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需签订三方支付协议：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次付款：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完成合同剩余尾款支付。 支付方式包含现金或转账或银行承兑（任意一种方式即可）。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3324992 17737434616，邮箱：gmzbgh@163.com。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四)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承揽项目加强监管。”如有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3324992 17737434616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5.2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0.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0.3 有关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供应商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

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 一、封面
- 二、评审资料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五、其他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承诺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供应商资料;
- 12) 其他材料。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需综合考虑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4.4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4.5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4.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无效标处理。

- (一)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二)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委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三)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四)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3.4.7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4.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供应商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采购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

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政府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6.8.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付方式。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

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抽取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保修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7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标准和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未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2 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说明：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商务部分 (28 分)	1.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加固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经理 业绩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类似加固工程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①履职尽责承诺完善，切实合理得3分； ②履职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2分； ③履职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4. 管理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5. 服务承诺 评分标准（10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5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5分）： ①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③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 部分（42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 8 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且有针对性，措施周全得 5 分； ②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②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③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 3 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 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5 分； ②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③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8. 在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对本工程有具体措	①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周全得 2 分； ③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

		施(3分)	得1分。
		9.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3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3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且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合理可行得2分； ③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合理得1分。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2017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承诺书等资料；发包人及监理方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法》、《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表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采购文件、答疑及图纸；（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工程质量保修书；（11）1.1.1.10 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工程变更、图
纸答疑及会审纪要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应急预案、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用款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伍套及电子文档壹份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遵守现场管理规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以施工围挡为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不提供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仅限于本项目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所有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工程量清单项目描述与实际不符时，清单中有相近的按相近项目的单价，无相近时由发包方重新认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现场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行使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其它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工程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驳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引入并承担费用；排水、排污、通讯、场内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围墙）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围挡（围墙）现场已搭建的，由承包人按标段建筑面积占比进行造价分摊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现行有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捌套、工程验收报告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0 日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2) $\frac{\partial}{\partial t} \left(\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dot{q}} \right) = \frac{\partial \mathcal{L}}{\partial q}$.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接受发包方后勤保障部门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河南省、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现场内外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如保洁、照明、洒水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承包人。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计划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计划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计划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3、因不可抗力、重大变更或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拖延，经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担任何窝工停工总工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八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灾害性的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异常恶劣的高（低）大气温度（以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另行商定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详见甲控材料配件表）必须提前28天向发包人报送种类、规格、数量和产地，并附照片，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到产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要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发生的材料、施工、拆除、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承担占地（租地）费用，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已由发包人搭建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确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缺项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为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施工期间省、市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数据实调整。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当项目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调整。期中计量不予调整，结算时以审计部门确定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投标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为基准价，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材料费调整依据施工阶段当期（确认的形象进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均据实调整，不设置涨跌幅度限制，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施工期间省、市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期间一切市场因素造成的机械价格调整、人工及材料价格等的变动（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采购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

式的约定计算，其它按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以合同签订为准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清单工程量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按采购文件约定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 7 日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14 日内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并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积极向项目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共同完成竣工结算申报。审计部门对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出具审核结果，由监理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天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结清申请，发包人审核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后，在支付最后一笔结算价款前，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交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预留审定工程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包方工程进度款因审批

程序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承包方保证 3 个月连续不间断施工，且不向发包方提出工期和费用等一切索赔。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双方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招投标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招投标质量标准时，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如流行病、交通管制、罢工等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

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施工时，须对体育场馆四周景观树木进行保护，景观树木保护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供应商施工时，场馆内相关设施（如家具、射灯、空调、音视频设备、门窗、屋顶钢架、消防设施设备、安防设施、运动地板等保护性拆除）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拆除后运至指定地点，施工完后将座椅等需要恢复使用的设施设备恢复至体育场馆内。
3. 供应商须组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实施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一次组织节点为本项目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第二次组织节点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 15 日内。
4. 供应商须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提供沉降观测服务，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每月至少观测一次并形成书面报告，直至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
5. 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的局限性，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主材及机械设施须有序堆放，不能影响体育馆其他健身器材及场地跑道的正常使用。
6. 施工临时用电需符合甲方现场管理，按规范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自行组织接电，电费按供电部门标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内容

1、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详见报价一览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声明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体育馆加固工程项目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响应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投标总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规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暂估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措施项目费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_年。			
安全目标		杜绝火灾、死亡、重伤事故。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80天内有效。			
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不够可附页)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本项要求。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投标承诺函

致：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供应商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 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③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及承诺书）；

②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③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六）承诺函（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6.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7. 我单位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
项目经理_____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其他材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